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4%。陈魏新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通过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赵俊先生、段云芳女士及楼清女士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2%。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收到陈魏新女士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魏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412,740股
持股比例	0.04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90,340股(含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得：122,400股(含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魏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减持数量	10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6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0~30.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3,71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1%
当前持股数量	310,1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